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9889號

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江俊達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○號4樓

債 務 人 郭玉華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廖嘉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1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財產、所得資料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之投保資料，惟債務人郭玉華、廖嘉洪之住所分別在屏東縣新園鄉、臺北市大同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首揭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 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